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独立的专业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现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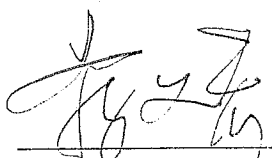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由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公司董事长王为钢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沙雨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寒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沙雨峰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恩东先生、张贵斌先生、苏合中先生、蒋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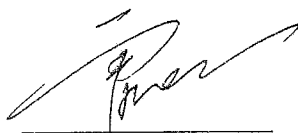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沙雨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寒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恩东先生、张贵斌先生、苏合中先生、蒋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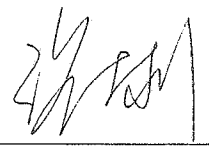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蒋义宏



张彬



张彬

2015年7月24日